

证券代码：600300

证券简称：维维股份

公告编号：临 2016-015

维维食品饮料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批复到期失效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维维食品饮料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 2015 年 12 月 29 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（以下简称“中国证监会”）出具的《关于核准维维食品饮料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》（证监许可[2015]3097 号），核准公司非公开发行不超过 100,401,606 股新股，该批复自核准发行之日（2015 年 12 月 28 日）起 6 个月内有效。

由于认购方未能在规定时间内及时缴款，公司未能在中国证监会核准批复文件规定的 6 个月有效期内（即 2016 年 6 月 28 日前）完成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，因此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自动失效。

根据相关规定，公司后续若再推出股权融资计划，须重新召开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发行方案，并按规定进行披露后上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准，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特此公告。

维维食品饮料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二〇一六年六月二十八日